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2004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公告已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和 2005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由于关联方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增加，根据测算，预计年度内本公司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总金额，本公司需重新修订 2005 年度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情如下：

一、 200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5 年原预计总金额	2005 年重新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5 年 1-6 月发生金额	去年的总金额
销售产成品	磁头产品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79,320	不超过 107,060	总计不超过 108,772	19.10%	50,467.05	69,777.57
	带元件电路板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80	不超过 1,712		7.00%	458.24	2,367.3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详见 200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有关关联方的介绍。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为实现集团总体发展战略,逐步形成集团综合配套生产能力,本公司与“深圳易拓”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 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5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肇雄、谭文鋹回避了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议案事前表示认可,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深圳易拓”发生的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深圳易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获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上关联交易框架总协议下,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购销业务与“深圳易拓”签署单项订单合同。

七、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